

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724 号

立信
(特
文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30QPTDSWQ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724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编制的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神马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获取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的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神马股份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报告使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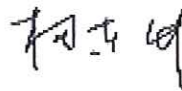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神马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神马股份”)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神马股份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338 号文《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30,000,000.00 张,每张面值 100.00 元,共募集资金 3,000,0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保荐承销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36,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为人民币 2,964,000,000.00 元。已由中信证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汇入神马股份募集资金专户。扣除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合计人民币 36,352,830.19 元,神马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63,647,169.8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并不超过以下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110,000.00	2020-410422-25-03-010155
2	年产 24 万吨双酚 A 项目（二期）	120,000.00	100,000.00	2107-410422-04-01-18175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90,000.00	90,000.00	不适用
合计		440,066.56	3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39,73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110,000.00	39,737.44	39,737.44
合计		110,000.00	39,737.44	39,737.44

四、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69.24 万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的募集资金金额
1	律师费用	50.47	50.47
2	登记费	14.15	14.15
3	其他发行费用	4.62	4.62
合计		69.24	69.24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301120074

市场主体更多许可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出资额 人民币151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验资、清算、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资产评估、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信息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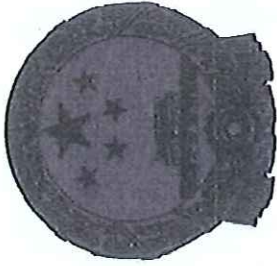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 (装帧文号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装帧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张瑞祥 (ZHANG Rui Xiang)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23日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10105640723103
 身份证号码: 410105640723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200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 /



姓名: 李花
 Full Name: 李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3-07-26
 Date of Birth: 1983-07-26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 430219198307263620
 Identity Card No.: 430219198307263620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Print.asp?PrintId=314380458117180458402546120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3月30日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110100750052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75005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12/10

<http://acc.mof.gov.cn/cpa/acc/cpa/acc/PrintPrint.asp?PrintId=31438045811718045840254612009>

所
伙
章